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王亭之
電 話：04-37061355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707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標檢局函、經濟部函、文宣（0067077AA0C_ATTCH4.pdf、
0067077AA0C_ATTCH5.PDF、0067077AA0C_ATTCH6.PDF、0067077AA0C_ATTCH7.
pdf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製作之「紫外線消毒燈使用須知」
文宣1份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5051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加強宣導使用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時，應注意以下
事項：
 - (一)使用前應詳細閱讀產品說明書，並依說明書要求使用產
品。
 - (二)避免眼睛直視紫外線燈管或直接照射肌膚。
 - (三)如產品配備有紫外線防護眼鏡，使用前應檢查眼鏡是否
完好，並正確佩戴。
 - (四)應在無人、無動/植物的情況下使用。開燈後迅速離開消
毒區域，避免受到紫外線輻射；並設定定時功能，且應

高師附中 111/06/02



1110004843

於定時關閉後才能進入消毒區域。

(五)對於手持型紫外線消毒燈(棒)，使用過程中不可對人體肌膚及眼睛部位照射。

(六)避免兒童、或無法理解正確使用方法的對象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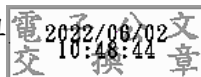
(七)勿作為捕蚊燈或一般照明燈使用。

(八)如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所用燈管是低壓汞燈(從外觀看燈管類似日光燈，但玻璃管是透明的)且未標示「無臭氧」，則消毒完成後通風至少30分鐘才可進入。

三、若有使用疑義，請撥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7-123洽詢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